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南院区道路提质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4-19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南院区道路提质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4.542489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南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南院区现有水泥路面全部新铺设沥青，现有道牙全部更换为水泥道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南院区道路提质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南院区道路提质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上获取。

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商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电子上传
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偃师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 址：偃师区商城东路 2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7735769

电子邮件：hnjhly@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牡丹大道1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03793168

电子邮件：hnjhl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